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4-013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以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 日下午 16: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江淦钧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了完善、丰富公司的各项激励机制和考核机制，特别是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利于公司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高员工凝聚力，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和核心人员的积极性，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助力公司与公司员工、股东的整体利益平衡发展、持续提升，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战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拟定了《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了规范公司 2024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了保证公司 2024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实施或修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计划约定的股票来源、管理模式变更、资产管理机构等中介服务机构的选择、变更，以及持有人确定标准、持有人认购份额标准数量等；

3、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的过户、锁定和解锁事宜；

6、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合同或协议文件（若有）；

7、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根据新的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修订和完善；

8、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对本持股计划有明确规定需由董 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 接行使。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p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5）。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4-016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77 号）核准，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677,126 股，新增股份已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912,370,038 元增加至人民币 963,047,164 元，总股本由 91,237.0038 万股增加至 96,304.7164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4359126X2

名　　称：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郭村仙宁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江淦钧

注册资本：玖亿陆仟叁佰零肆万柒仟壹佰陆拾肆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 年 7 月 15 日

经营范围：家具制造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4-014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以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于 2024 年 3 月 1 日下午 16: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明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监事会主席陈明先生因参加 2024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监事会认为：《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就拟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监事会主席陈明先生因参加 2024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规范运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实现公司、股东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公司就《2024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4-015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会议为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3 月 18 日下午 3: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03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03 月 1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03 月 1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知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通知列明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03 月 13 日。

7、出席对象：

（1）凡截至 2024 年 03 月 13 日下午 3: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法律顾问。

8、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 28 号广州方圆奥克伍德豪景酒店 11 楼 12 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表：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03 月 0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股东登记时自然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法人股东需持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股东可以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 年 03 月 14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以信函方式登记的，以邮局邮戳记载的收信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 108 号创展中心西座 19 楼。

4、联系电话：020-87533019/020-87579391（传真）。

5、联系人：陈蓉。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3。

五、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3、会务常设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蓉

电话号码：020-87533019

传真号码：020-87579391

电子邮箱：ningji@suofeiya.com.cn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日

附件：

1、参会股东登记表

2、授权委托书

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1：

股东登记表

截止 2024 年 03 月 13 日下午 3:00 交易结束时本公司（或本人）持有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联系电话：

证件号码：　　　　股东帐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截止 2024 年 03 月 13 日，本公司（或本人）（证券帐号：　　　），持有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股普通股，兹委托　　　（身份证号：　　　）出席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所列议案进行投票。如无指示，则由代理人酌情决定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同意	弃权	反对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法人股东盖章：　　　　自然人股东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72，投票简称：索菲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提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①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②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审议事项表决相同意见的一次性表决。

③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03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03 月 1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03 月 1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4-012
债券代码：127074　　债券简称：麦米转 2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被担保人：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欧力德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1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27%，提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3、公司全部担保事项仅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事项。

一、担保进展情况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下属子公司 2023 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公司计划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7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16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下属子公司 2023 年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近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浙江欧力德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欧力德"）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申请 5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 2023 年度对浙江欧力德的累计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对浙江欧力德提供担保剩余可用额度为 0 元。上述金额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浙江欧力德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9 年 05 月 22 日

3、注册地点：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苏溪镇高浒路 51 号

4、法定代表人：林霄舸

5、注册资本：2500 万元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浙江欧力德 51%股份

7、经营范围：液压件、液压系统、伺服系统、液压泵、马达、液压阀、减速机研发、制造、销售；国内贸易、国际贸易。

8、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44.19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9、被担保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10、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审计）			2022 年度（已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浙江欧力德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9,535.03	4,596.58	4,938.45	6,246.34	1,959.88	1,711.43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2,248.37	5,445.69	6,802.68	5,748.57	2,144.94	1,864.23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担保方：浙江欧力德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三）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务分行

（四）保证最高金额：5000 万元人民币

（五）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六）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七）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2、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事项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中进行了审议，并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对下属子公司 2023 年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公司对浙江欧力德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认为其经营良好，财务指标稳健，预计能按约定时间归还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对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2023 年 5 月 23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下属子公司 2023 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公司计划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7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16 亿元。并且，在不超出上述预计担保总额度的前提下，后期可能根据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或建设情况，在公司下属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已设立的子公司及将来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对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使用，但实际在调剂发生时，对于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公司对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下属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额度少于 16 亿元的，可将该项部分剩余额度调剂用于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对下属子公司 2023 年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本次担保事项完成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剩余可用额度总额约为 11.91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可用额度为 11.91 亿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2.15%，尚在前述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全部担保事项仅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

1、《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对浙江欧力德担保最高保证额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5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石基金"）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3,999,661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88,680,742 股）比例为 2.12%，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已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上市流通。基石基金的一致行动人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公司"）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31,978,822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6.95%，其中 5,314,905 股来源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持有的股份，已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上市流通，26,663,917 股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已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上市流通。基石基金和京投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5,978,483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9.07%。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 年 8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股东基石基金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999,915 股，即不超过当时公司总股本（187,943,462 股）的 0.532%。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法律法规及规章等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得减持）。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 日收到基石基金的《股东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基石基金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546,207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289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3,999,661	2.12%	IPO 前取得：3,999,661 股

注：持股比例为股东持股数量占目前公司股本总数 188,680,742 股的比例。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31,978,822	16.95%	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被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合并报表
	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999,661	2.12%	
	合计	35,978,483	19.07%	—

注：持股比例为股东持股数量占目前公司股本总数 188,680,742 股的比例。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46,207	0.2895%	2023/9/4～2023/12/29	集中竞价交易	17－18.85	9,614,859.33	未完成：453,708 股	3,453,454	1.8303%

注：减持比例和当前持股比例为占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总数 188,680,742 股的比例。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截至 2024 年 2 月末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 2024 年 2 月末的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情况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二、其他说明

截至 2024 年 2 月末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主要因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与相关事项安排叠加春节假期交易所休市的影响。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4-008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858,316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14,772,460 股的比例为 0.7478%，最高成交价为 58.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3.00 元/股，成交总金额合计 39,997,020.03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将在未来合适的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8.0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858,316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14,772,460 股的比例为 0.7478%，最高成交价为 58.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3.00 元/股，成交总金额合计 39,997,020.03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6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时间 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朱锦伟先生（以下或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湘生物"或"公司"）股份 50,362,17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8.56%，其中 41,778,170 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前的股份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应增加的股份，首发前股份已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起上市流通，资本公积转增相应增加的股份已于 2022 年 6 月 2 日上市流通；其中 8,584,000 股为朱锦伟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取得。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披露了《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朱锦伟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圣湘生物股份合计不超过 11,769,1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锦伟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1,754,56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 2.00%。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朱锦伟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0,362,170	8.56%	IPO 前取得：41,778,170 股 大宗交易取得：8,584,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朱锦伟	11,754,569	2.00%	2023/9/5～2024/2/29	集中竞价交易	16.50 — 21.22	174,964,359.93	未完成：14,627 股	26,839,601	4.56%

注：上述减持总金额已扣除交易佣金、印花税、个人所得税等相关交易费用及税费。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4-016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投资控股"）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融捷投资控股	否	2,930,000	1.89%	0.10%	否	否	2024 年 2 月 27 日	2025 年 2 月 28 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运营需求
合计	–	2,930,000	–	0.10%	–	–	–	–	–	–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融捷投资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吕向阳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吕向阳（注 1）	239,228,620	8.22%	43,612,998	46,412,998	19.40%	1.59%	32,420,000	69.85%	147,001,465	76.24%
融捷投资控股（注 2）	155,149,602	5.33%	30,250,000	34,880,000	22.48%	1.20%	0	0%	0	0%
合计	394,378,222	13.55%	73,862,998	81,292,998	–	2.79%	32,420,000	–	147,001,465	–

注 1：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长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 89.5%和 10.5%的股权，吕向阳先生与融捷投资控股为一致行动人；

注 2：融捷投资控股持股数量包含其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的股份。

三、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和融捷投资控股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股份质押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4-017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产销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4 年 2 月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辆

项目类别	产量：本月	产量：去年同期	产量：本年累计	产量：去年累计	产量：累计同比	销量：本月	销量：去年同期	销量：本年累计	销量：去年累计	销量：累计同比
新能源汽车	110,474	203,172	316,062	357,360	−11.56%	122,311	193,655	323,804	344,996	−6.14%
－乘用车	109,911	201,181	315,025	354,114	−11.04%	121,748	191,664	322,767	341,828	−5.58%
－纯电动	43,013	93,397	157,378	163,343	−3.65%	54,908	90,639	160,212	161,977	−1.09%
－插电式混合动力	66,898	107,784	157,647	190,771	−17.36%	66,840	101,025	162,555	179,851	−9.62%
－商用车	563	1,991	1,037	3,246	−68.05%	563	1,991	1,037	3,168	−67.27%
－客车	201	235	526	394	33.50%	201	235	526	394	33.50%
－其他	362	1,756	511	2,852	−82.08%	362	1,756	511	2,774	−81.58%
合计	110,474	203,172	316,062	357,360	−11.56%	122,311	193,655	323,804	344,996	−6.14%

注：本公司 2024 年 2 月海外销售新能源乘用车合计 23,291 辆；

本公司 2024 年 2 月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装机总量约为 6.665GWh，2024 年累计装机总量约为 17.973GWh。

务请注意，上述产、销量数字未经审核，亦未经本公司审计师确认，或会予以调整并有待最终确认。本公司刊发财务业绩后，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务必详阅。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130　　证券简称：晶华微　　公告编号：2024-005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24,027 股，占公司总股本 66,560,000 股的比例为 0.787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43.64 元/股，最低价为 23.86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986,609.99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经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0.00 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19 日、2023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24,027 股，占公司总股本 66,560,000 股的比例为 0.787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43.64 元/股，最低价为 23.86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986,609.99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458　　证券简称：美芯晟　　公告编号：2024-012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64,245 股，占公司总股本 80,010,000 股的比例为 0.455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52.92 元/股，最低价为 37.6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16,901,244.11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公开发行的普通股（A 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 75.0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27 日和 2024 年 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和《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64,245 股，占公司总股本 80,010,000 股的比例为 0.455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52.92 元/股，最低价为 37.6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16,901,244.11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767　　证券简称：博拓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5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拓生物"）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830,922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6,666,667 股的比例为 1.716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3.48 元/股，最低价为 22.23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979,987.55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音龙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内容为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二）2023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的公司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 40.00 元/股（含）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三）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第十八条以及《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2023 年 11 月 6 日、2023 年 1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2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830,922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6,666,667 股的比例为 1.716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3.48 元/股，最低价为 22.23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979,987.55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4-011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19,198 股，占公司总股本 97,754,388 股的比例为 0.2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9.88 元/股，最低价为 19.33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35,479.8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及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4.68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2024 年 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19,198 股，占公司总股本 97,754,388 股的比例为 0.2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9.88 元/股，最低价为 19.33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35,479.8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 日